



环球资讯

老挝对中国旅游团
游客临时免签

新华社电 据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日前发布的政策,从2024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老挝对通过该国旅游公司组织、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内地及港澳台旅游团游客实施15天免签政策。

中国旅游企业携程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该政策6月26日发布后,携程平台上老挝相关关键词搜索热度比前一天增长87%,热门老挝旅游目的地包括万象、琅勃拉邦、万荣、巴色等。

老挝政府将2024年定为“老挝旅游年”,计划吸引超620万国内外游客,正积极实施优化签证政策、改善旅游设施和服务等措施。

我国首开北极航线
海上安全信息播发业务

新华社电 7月1日,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首次开通北极航线海上安全信息播发业务,该业务由天津海岸电台通过中高频单边带无线电话播发,内容包括北极航线重点海域的海冰实况监测和气象预报信息。

北极航线海上安全信息播发业务所提供的内容,通过融合风云气象卫星以及多种气象遥测遥感卫星数据,结合北极航线实际需求,对白令海峡、德米特里·拉普捷夫海峡、维利基茨基海峡、喀拉海峡等重点海域的海冰密集度以及气象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形成北极海冰实况分布和气象预报解析报文。天津海岸电台将在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通过单边带无线电话播发气象预报和海冰实况。

20年来首改设计
日本新版纸币面世在即

新华社电 日本将于7月3日开始发行新版钞票,为日本20年来首次改变纸币设计。作为防伪措施之一,钞票将采用全息技术印制,使钞票上的历史人物肖像呈现三维转动效果。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新版纸币面值分别为1万日元(1日元约合0.006美元)、5000日元和1000日元,钞票上的面值数字将比现有版本大,以便不同年龄和国籍的人轻松识别。视障人士可以利用钞票上的触觉标记识别面值。

有“日本资本主义之父”之称的涩泽荣一的肖像将出现在1万日元纸币上,背面是东京站标志性红砖建筑。5000日元纸币正面图案是女性教育家津田梅子的肖像,背面图案为备受日本民众喜爱的紫藤花。1000日元纸币将使用微生物学家北里柴三郎的肖像。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布明确存量公司出资期限、
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等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于2024年7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1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此外,《规定》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新华社电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

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

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